

(《上 則》 二十 上 日披 報 劃 但不包 上 劃)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券代 呈交日期 年 月 日

單位 (6及7)	單位數	已 單位佔有 單位 前 有 已 單位數 分 (4、6及7)	每個單位 價 (1、6及7)	上一個 業日每 個單位 收市價 (5)	價 市價 折 價幅度 分 (6及7)
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 年 月 日 (2)					
(3) 根據 年 月 日 出并於 月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				折
(3) 根據 年 月 日 出并於 月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				
於下列日期 束時 存 (8) 年 月 日					

1. 位以一個個位價供個位加價。
2. 上《上協》4A刊上一份「」《上協》4B刊上一份「」以。
3. 列出《上協》4A位動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劃「」內
別別。例一位劃使位一則分兩個別一個別下。
兩位劃使位兩位
4. 劃位動分參劃位其一事件前(不包但任何位)一
事件之前並「」內。
5. 劃位停則「上一個個位價」位作個位價」。
6. 位
 - 「位」及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 - 「個位價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7. 位
 - 「位」及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 - 「個位價」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8. 一事件。

呈交 余俊敏

姓名

公司 書

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